



EHS^{care}

JSKD-4-JJ190-E/1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J230640-1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

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Ltd.

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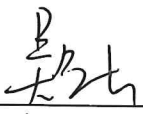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经济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		
联系人	刘国尧	联系电话	18921769821
采样负责人	陆志伟	采样日期	2023-01-17
样品状态	液态	分析日期	2023-01-17~2023-01-30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废水：总镉、总铬、总铅、六价铬、总砷、总汞		
检测依据	采样：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 总镉、总铬、总铅：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（HJ 776-2015） 六价铬：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（GB/T 7467-1987） 总砷、总汞：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（HJ 694-2014）		
检测结论	此次检测： DW003车间排口废水中总镉、总铬、总铅、六价铬、总砷、总汞浓度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1标准限值要求。		
编制：  审核：  签发：   检测日期 <u>2023</u> 年 <u>1</u> 月 <u>31</u> 日			

废水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点位及结果				排放 限值
			DW003 车间排口			均值	
			HJ2306400001	HJ2306400002	HJ2306400003		
采样时间			12:13	14:13	16:13		
样品性状			微黄、微浑、 异味	微黄、微浑、 异味	微黄、微浑、 异味		
总镉	mg/L	0.05	ND	ND	ND	ND	0.1
总铬	mg/L	0.03	ND	ND	ND	ND	1.5
总铅	mg/L	0.1	ND	ND	ND	ND	1.0
六价铬	mg/L	0.004	ND	ND	ND	ND	0.5
总砷	mg/L	3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ND	3×10 ⁻⁴	0.5
总汞	mg/L	4×10 ⁻⁵	ND	ND	ND	ND	0.05
采样人员	张伟、陆志伟						
检测仪器	微控数显电热板 EG35B(F-055-11)、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230E(F-008-03)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VIO500(F-009-07)、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PC(F-001-14)、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(F-008-07)	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

EHS^{care}

JSKD-4-JJ190-E/1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J230640-2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经济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		
联系人	刘国尧	联系电话	18921769821
采样负责人	陆志伟	采样日期	2023-01-17
样品状态	气态	分析日期	2023-01-17~2023-01-31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氟化氢、臭气浓度、汞（及其化合物）、砷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镉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铅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铊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锡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锑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铜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锰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镍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钴（及其化合物）含氧量		
检测依据	见表 3		
检测结论	此次检测： 1、DA002 废气排气筒、DA003 废气排气筒、DA004 废气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、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限值要求。 2、DA001 废气排气筒废气中汞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镉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铊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铅（及其化合物）、砷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锰+钴+镍+铜+锡+锑（及其化合物）排放浓度符合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 标准限值要求。		
编制： <u>王</u> 审核： <u>张</u> 签发： <u>许</u>  检测机构检验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			

表 1-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DA002 废气排气筒		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	1.1310	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	排气筒高度 (m)		15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 (Pa)		13	16	17	15	/
烟道静压 (Pa)		20	20	20	20	/
烟气温度 (°C)		4.4	4.8	4.9	4.7	/
烟气流速 (m/s)		3.6	4.0	4.2	3.9	/
测态烟气量 (m ³ /h)		14575	16082	17030	15896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14174	15651	16567	15464	/
含湿量 (%)		2.5	2.3	2.3	2.4	/
颗粒物	排放浓度(mg/m ³)	1.3	1.4	1.1	1.3	2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8	0.022	0.018	0.020	1
采样人员	曹永桢、顾晨华					
备注	/					

表 1-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DA002 废气排气筒		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	1.1310	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	排气筒高度 (m)		15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 (Pa)		13	13	16	14	/
烟道静压 (Pa)		20	20	20	20	/
烟气温度 (°C)		4.4	4.4	4.8	4.5	/
烟气流速 (m/s)		3.6	3.6	4.0	3.7	/
测态烟气量 (m ³ /h)		14575	14575	16082	15077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14174	14174	15651	14666	/
含湿量 (%)		2.5	2.5	2.3	2.4	/
氟化氢	排放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ND	/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
氯化氢	排放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ND	10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0.18
采样人员	曹永桢、顾晨华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氟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8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20L 计），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.2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10L 计）。					

表 1-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DA002 废气排气筒			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²）		1.1310	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第四批次	均值/最大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13	13	16	16	14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20	20	20	20	20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4.4	4.4	4.8	4.8	4.6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3.6	3.6	4.0	4.0	3.8	/
测态烟气量（m³/h）		14575	14575	16082	16082	15328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14174	14174	15651	15651	14912	/
含湿量（%）		2.5	2.5	2.3	2.3	2.4	/
臭气浓度	无量纲	354	97	229	151	354	/
采样人员	曹永桢、顾晨华						
备注	/						

表 1-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DA003 废气排气筒		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	0.5027	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	排气筒高度 (m)		15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 (Pa)		58	57	59	58	/
烟道静压 (Pa)		-40	-60	-60	-53	/
烟气温度 (°C)		4.8	4.9	4.6	4.8	/
烟气流速 (m/s)		7.8	7.7	7.9	7.8	/
测态烟气量 (m ³ /h)		14144	14012	14276	14144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13772	13622	13880	13758	/
含湿量 (%)		2.3	2.4	2.5	2.4	/
颗粒物	排放浓度(mg/m ³)	1.2	1.3	1.2	1.2	2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7	0.018	0.017	0.017	1
采样人员	朱力、何彬					
备注	/					

表 1-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DA003 废气排气筒		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	0.5027	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	排气筒高度 (m)		15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 (Pa)		58	58	57	58	/
烟道静压 (Pa)		-40	-40	-60	-47	/
烟气温度 (°C)		4.8	4.8	4.9	4.8	/
烟气流速 (m/s)		7.8	7.8	7.7	7.8	/
测态烟气量 (m ³ /h)		14144	14144	14012	14100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13772	13772	13622	13722	/
含湿量 (%)		2.3	2.3	2.4	2.3	/
氟化氢	排放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ND	/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
氯化氢	排放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ND	10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0.18
采样人员	朱力、何彬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氟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8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20L 计），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.2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10L 计）。					

表 1-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DA003 废气排气筒			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	0.5027	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		排气筒高度 (m)		15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第四批次	均值/最大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 (Pa)		58	58	58	57	58	/
烟道静压 (Pa)		-40	-40	-40	-60	-45	/
烟气温度 (°C)		4.8	4.8	4.8	4.9	4.8	/
烟气流速 (m/s)		7.8	7.8	7.8	7.7	7.8	/
测态烟气量 (m ³ /h)		14144	14144	14144	14012	14111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13772	13772	13772	13622	13734	/
含湿量 (%)		2.3	2.3	2.3	2.4	2.3	/
臭气浓度	无量纲	269	269	85	85	269	/
采样人员	朱力、何彬						
备注	/						

表 1-7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DA004 废气排气筒		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	0.5027	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	排气筒高度 (m)		15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 (Pa)		117	123	127	122	/
烟道静压 (Pa)		-110	-120	-130	-120	/
烟气温度 (°C)		8.2	8.8	8.0	8.3	/
烟气流速 (m/s)		11.2	11.5	11.7	11.5	/
测态烟气量 (m ³ /h)		20246	20806	21127	20726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19402	19914	20278	19865	/
含湿量 (%)		2.5	2.4	2.4	2.4	/
颗粒物	排放浓度(mg/m ³)	1.1	1.2	1.3	1.2	2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1	0.024	0.026	0.024	1
采样人员	张斌彬、束奇					
备注	/					

表 1-8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DA004 废气排气筒		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	0.5027	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	排气筒高度 (m)		15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 (Pa)		117	117	123	119	/
烟道静压 (Pa)		-110	-110	-120	-113	/
烟气温度 (°C)		8.2	8.2	8.8	8.4	/
烟气流速 (m/s)		11.2	11.2	11.5	11.3	/
测态烟气量 (m ³ /h)		20246	20246	20806	20433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19402	19402	19914	19573	/
含湿量 (%)		2.5	2.5	2.4	2.5	/
氟化氢	排放浓度(mg/m ³)	ND	ND	0.38	0.15	/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7.6×10 ⁻³	2.9×10 ⁻³	/
氯化氢	排放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ND	10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0.18
采样人员		张斌彬、束奇				
备注	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氟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8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20L 计），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.2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10L 计）。				

表 1-9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DA004 废气排气筒			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²）		0.5027	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第四批次	均值/最大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117	117	117	123	118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-110	-110	-110	-110	-110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8.2	8.2	8.2	8.8	8.4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11.2	11.2	11.2	11.5	11.3	/
测态烟气量（m³/h）		20246	20246	20246	20806	20386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19402	19402	19402	19914	19530	/
含湿量（%）		2.5	2.5	2.5	2.4	2.5	/
臭气浓度	无量纲	26	30	269	131	269	/
采样人员	张斌彬、束奇						
备注	/						

表 2-1 锅（窑）炉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	DA001 废气排气筒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 ² ）		11.3411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80
净化设施		消石灰吸附+活性炭吸附+湿法脱酸+布袋除尘			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9	10	10	10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-10	-40	-60	-37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44	43	43	43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3.3	3.5	3.5	3.4	/
测态烟气量（m ³ /h）		132775	141870	142425	139023	/
标态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101253	108589	109188	106343	/
含湿量（%）		12.7	12.6	12.5	12.6	/
含氧量（%）		14.1	14.2	13.9	14.1	/
汞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/	/	/	0.0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铬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29×10 ⁻²	8.8×10 ⁻³	1.12×10 ⁻²	1.10×10 ⁻²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1.87×10 ⁻²	1.29×10 ⁻²	1.58×10 ⁻²	1.59×10 ⁻²	0.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3×10 ⁻³	9.6×10 ⁻⁴	1.2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/
镉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/	/	/	0.0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铊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/	/	/	0.0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铅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2×10 ⁻³	5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9×10 ⁻⁴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1.7×10 ⁻³	7×10 ⁻⁴	1.5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0.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2×10 ⁻⁴	5.4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⁴	9.6×10 ⁻⁵	/
砷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86×10 ⁻²	3.8×10 ⁻³	2.7×10 ⁻³	8.4×10 ⁻³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2.70×10 ⁻²	5.6×10 ⁻³	3.8×10 ⁻³	1.22×10 ⁻²	0.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9×10 ⁻³	4.1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⁴	8.9×10 ⁻⁴	/
采样人员	张斌彬、化兴宇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汞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0.0025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10.00L 计），镉、铊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8×10 ⁻⁶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、定容体积 50.0mL 计）。					

表 2-2 锅（窑）炉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	DA001 废气排气筒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 ² ）		11.3411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80
净化设施		消石灰吸附+活性炭吸附+湿法脱酸+布袋除尘			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9	10	10	10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-10	-40	-60	-37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44	43	43	43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3.3	3.5	3.5	3.4	/
测态烟气量（m ³ /h）		132775	141870	142425	139023	/
标态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101253	108589	109188	106343	/
含湿量（%）		12.7	12.6	12.5	12.6	/
含氧量（%）		14.1	14.2	13.9	14.1	/
锰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4.51×10 ⁻³	2.25×10 ⁻³	3.09×10 ⁻³	3.28×10 ⁻³	2.0mg/m ³ （以 Sn+Sb+Cu+ Mn+Ni+Co 计）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6.54×10 ⁻³	3.31×10 ⁻³	4.35×10 ⁻³	4.75×10 ⁻³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4.6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3.4×10 ⁻⁴	3.5×10 ⁻⁴	
钴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2.61×10 ⁻⁴	1.71×10 ⁻⁴	2.77×10 ⁻⁴	2.36×10 ⁻⁴	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3.78×10 ⁻⁴	2.51×10 ⁻⁴	3.90×10 ⁻⁴	3.42×10 ⁻⁴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2.6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3.0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
镍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8.5×10 ⁻³	5.2×10 ⁻³	1.10×10 ⁻²	8.2×10 ⁻³	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1.2×10 ⁻²	7.6×10 ⁻³	1.50×10 ⁻²	1.19×10 ⁻²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8.6×10 ⁻⁴	5.6×10 ⁻⁴	1.2×10 ⁻³	8.7×10 ⁻⁴	
铜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7×10 ⁻³	6×10 ⁻⁴	1.2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2.5×10 ⁻³	9×10 ⁻⁴	1.7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7×10 ⁻⁴	6.5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
锡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/	/	/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
锑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2.50×10 ⁻³	8.3×10 ⁻⁴	5.1×10 ⁻⁴	1.28×10 ⁻³	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3.60×10 ⁻³	1.22×10 ⁻³	7.2×10 ⁻⁴	1.86×10 ⁻³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2.5×10 ⁻⁴	9.0×10 ⁻⁵	5.6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⁴	
采样人员	张斌彬、化兴宇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锡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3×10 ⁻⁴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、定容体积 50.0mL 计）。					

表 3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采样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） 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05-2017）
砷、镉、铬、铅、 铊、锡、锑、铜、 锰、镍、钴（及 其化合物）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）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
汞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》（HJ 543-2009）
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（HJ 1262-2022）
氟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688-2019）
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9-2016）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
含氧量	电化学法测定氧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 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 五篇第二章六（三）
备注	/

表 4 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规格型号
X-015-37、X-015-34、X-015-33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
F-022-21	微波消解仪	Multiwave 5000
X-016-10、X-016-11、X-016-25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
F-054-03	数控超声波清洗器	8510R-DTH
F-070-03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	JLBG-207U
F-060-01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NexION 300D
X-060-08、X-060-06	充电便携采气桶	labtm009
F-019-12	电热鼓风干燥箱	GZX-9146MBE
F-013-31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	AUW120D
F-010-08、F-010-06	离子色谱仪	883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